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投资计划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第 17 小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进行调整，并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